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